

憲示第四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照得報認新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約內地段之限期疊經預示於轅門報內英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憲示第七百一十九號又十二月二十日憲示第七百八十號又十二月十四日憲示第七百七十一號均限報認之期至中曆辛丑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茲將限期再展壬寅年二月二十日止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各該約內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

二十三日示

憲示第五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將下開村落打掃 一紅磡九龍角並油蔴地各處 二筲箕灣並鰂魚涌各處 三石牌灣鴨利洲各處 四赤柱大潭各處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即禮拜二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前赴本署領取倘欲觀看章程及知立合同之期與及一概詳細者前赴潔淨局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第六百五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海坦及海底例則章程擬給發國家地段地紙格式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二號坐落土瓜環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九十尺南邊一百九十尺均貼連公眾路東邊一百六十尺貼連海面西邊二百四十六尺貼連土瓜環公眾路共計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圓兩段投價以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該兩號地段不得分開投買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投得該等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五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 六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貨倉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